



#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會訊

發行人：鄒海月      總編輯：梁嘉文      主編：羅月雲      秘書：何慈雯、郭承興  
 發行所：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   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字誌字第 2122 號  
 出版址：台北市南京西路 6 號 7 樓      電話：02-25651932、25651910      傳真：02-25603324  
 網 站： www.tnna.org.tw      電子郵件：tnna.roc@msa.hinet.net；tnnanew@ms51.hinet.net

## 會務動態



### 理事長的話

#### 重視地球暖化議題 力行節能減碳措施

親愛的會員們 平安！

時序已進入秋冬交替的季節，早晚氣溫已涼，但白天溫度仍是酷熱難耐，祆暖還寒最容易感冒，請大家保重玉體，維護健康！近年來地球的溫度愈來愈高，大家都感受到氣候異常對我們的生活已經產生很多不良影響，頻繁的風災、水災、嚴寒、酷熱，大地的反撲在在提醒人類要愛護地球，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，我們需要以實際行動加入減緩地球暖化的行列，首先應落實在個人的食、衣、住、行各方面，力行簡樸生活不浪費；其次在工作職場中，需要更有效的運用資源：節約用水用電、適當使用醫材、回收資源及實施垃圾減量等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。在此也竭誠呼籲我全體會員，檢視目前工作的現況並發揮創意，提出積極的節能減碳措施，為保護我們生存的地球盡一份心力。

很高興 9、10 月份在北中南三區舉辦的腎性骨病變研習會，全省有千餘位學員參加，對此次課程的評值，多數人認為對實際工作幫助最大的是上課內容實用，提供新觀念及臨床和學理能相輔相成，此乃學會辦理研習會的首要目標，看到會員們的認同本人甚感欣慰，在此更要謝謝學術委員會的精心策劃及各位老師專業的授課，評值意見中也有同仁提出為環保，不要提供瓶裝水的建議，可見大家對環境的愛護及用心，這些寶貴的意見都將是學會改善及進步的動力。

祝福大家

身體健康！闔家平安！

理事長 鄒海月 敬上

## 各委員會訊息



### 會員資訊委員會

學會即將於 12/21(日)舉辦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活動地點為台北馬偕醫院 九樓大禮堂，誠摯邀請各位會員踴躍參與！相關活動內容及日程表煩請詳見學會網站最新消息處～

## 交流小站

秘書處

1. 「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已於 97/6/20 正式公告實施了，您了解相關執行細則了嗎？本期會訊特別收錄了辦法 Q&A，其他更多資訊您可至衛生署網站查詢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
2. 本會於 96 年度獲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學習網獎助，製作「血液透析腎友自我照顧須知」線上學習教材，並獲數位教材品質 AA 級認證。教材已正式啟用，歡迎會員們踴躍至該網頁學習使用，網址：<http://elearn.tnna.org.tw/>
3. 各透析院所若有各式書面表單或電子檔願意分享予其他院所使用，如：衛教查檢表、品管稽核表、常規紀錄單、技術查檢表、護理計畫等單張，學會網站將代為公告訊息，並可逕向願意提供單張之院所索取，詳情請見學會網站最新消息處。
4. 感謝
  - (1) 臺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肆萬元整。
  - (2) 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贊助參萬元整。
  - (3) 江慧珠贊助貳仟元整。
  - (4) 許秀萍贊助玖佰元整。

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，建立護理人員再教育及職業執照更新制度，條文規定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才可更新執業執照，完成繼續教育的認定及其他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。

訊息公告後也引發護理姊妹們的擔心，如六年要修滿 150 點、該修哪些課程、要去哪裡找相關的資訊、診所的護士該怎麼辦？又該去哪裡上課呢？學會隨時會替大家注意相關訊息，有任何訊息動態也會公佈在網站上，請大家必須常上網站查看。

本期會訊中也收集些姊妹們最關心的問題，給予說明解答，雖然學會因會員人數未達三千人尚無法成為學分認證單位（目前會員數約 2360 人），但仍鼓勵大家將有關護理人員再教育及職業執照更新等問題，上傳至學會網站，經由相互激盪來共同解決問題，學會定以協助會員獲取最適效益為目標，姊妹們、一起加油！

## 「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 Q & A

會員資訊委員會 整理

此文部份摘錄自衛生署網站

(<http://www.doh.gov.tw/ufile/doc/Q&A-ie%e7%89%88.pdf>)

### 壹、法規問題

Q1：第 3 條執業登記，前一年內接受第 8 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25 點以上，請問此 25 點是否有四大類別的限制，還是只有單獨類別也可以？

A：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，護理人員申請執業登記，其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 1 年內接受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25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；其 25 點為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之合計，無特別之限制。

Q2：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，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，每年以 25 點計，請問至大陸工作之護理人員是否認同國外執業？

A：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，每年以 25 點計。目前中國大陸非屬本辦法之國外範圍。

Q3：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偏遠地區執業者，請問偏遠區域及院所有哪些？

A：第 9 條第 11 項，於偏遠地區執業者，其積分 1 點得以 1.5 點計。依醫師法公告之偏遠地區計有：苗栗縣獅潭鄉、嘉義縣大埔鄉、雲林縣古坑鄉、台東縣長濱鄉及大武鄉。

### 貳、積分認定問題

Q1：是否所有腎臟護理學會及腎臟醫學會辦的課程都有認證呢？

A：因學會目前尚未成為學分認證單位，故學會舉辦課程皆會向學分認證單位申請學分，腎臟醫學會

辦理的課程則須另外洽詢腎臟醫學會是否已申請學分。

Q2：是否 1 小時為 1 點，6 年內只要上滿 150 點即可嗎？

A：依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，學會舉辦的在職教育研習會為每小時積分一點。但須另外注意辦法第八條規定，繼續教育課程分為：一、專業課程，二、專業品質，三、專業倫理，四、專業相關法規共四項，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，超過十五點以十五點計，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。

Q3：第 9 條第 1 款中，若課程名稱相同，且相同的講師被邀請至北、中、南三場授課，假使三場次都報名，這樣是否只能登記積分一次，還是三次？

A：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在北、中、南辦理三場相同課程及講師之繼續教育課程，「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會給 3 個活動代碼，即視為 3 個繼續教育課程，故不會有學員重複參加之問題。

Q4：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請問各護理專業團體辦理之研習是否可以計之，如腎臟學(協)會、糖尿病協會、麻醉護理學(協)會、燒傷護理學會…等，所開的課程是否列入積分？

A：倘上述單位均合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開課單位資格，即可向衛生署依本辦法第 10 條認證之護理團體提出課程審查認定。

Q5：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明訂在國內外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文者，請問有包含個案報告、專案改善、護理個案報告、專案、品管圈…等期刊上發表者是否也列入積分？

A：上述皆非原著論文者，不能列入積分。

Q6：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，每次積分 1 點，請問如何申請認定？若是參加國外的網站，是否自行提出認定？那醫院的內部網路（無法對外人開放的）是否可以申請？若他院視訊是否承認此積分？

《接下頁》

A：依衛生署依本辦法第 10 條認證之護理團體申請認定。參加國外之網站不能提出申請認定。倘該院為教學醫院即可提出申請。視訊視為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課程，非網路課程。

Q7：第 9 條中，由個人投稿進修繼續教育部分如何舉證證明此積分？應檢具哪些證件？尤其是國外研討會的部分是需採用認證註冊收據或是其他資料？若是以倫理議題投稿相關雜誌，擔任第一作者，是否可歸於專業倫理此項，採以積分累計？

A：符合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，可向衛生署依本辦法第 10 條認可之護理團體提出審查認定。

Q8：第 9 條其中，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若參加其他相關醫事團體研討會(如醫師、放射師…等)，是可否取得認證積分？

A：其他相關醫事團體研討會，如有向衛生署本辦法第 10 條認可之護理團體認可，即可取得積分。

Q9：請說明執照有效期限之算法辦法施行前，已取得證書，換發日則在辦法公布 5 年後，執業需要有 150 點嗎？如為民國 90 年領護理師證書，到 102 年 8 月 30 日才申請執業，需幾點？

A：否，依據本辦法第 3 項第 1 款規定需 25 點之證明文件。

Q10：如果在換照過程個人又碰到由護理人員變更為護理師，6 年要從何時計算？例如：97 年 6 月 20 日取得護士證書，99 年 9 月 1 日取得護理師證書。6 年是要從 97 年 6 月 20 開始算或是從 99 年 9 月 1 日開始算 6 年？

A：倘該護理人員於 99 年 9 月 1 日，重新以護理師證書辦理執業登記，則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免檢具繼續教育積分並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該執業執照更新日期為護理師證書發証屆滿第 6 年之翌日(即 105 年 9 月 2 日)。

Q11：請問有關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中的積分辦法，該如何查詢合於規定的訓練課程及其積分如何登錄，有否一定的查詢系統，如何界定是屬於何種屬性的專業課程(品質、倫理、法規)，能否有明確的規定讓我們可以遵循？

A：俟衛生署完成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團體之認可，相關資訊即刊載衛生署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，可供醫事人員查詢繼續教育積分與課程資訊，其繼續教育課程之屬性，係衛生署依「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 10 條認可之護理團體，依開課單位送審之課程內容資料，並依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認定之。

Q12：於 97 年 6 月 20 日頒布護理師於畢業後須於 6 年內修滿一定之課程，未滿一定學分者即不可執業，若位於診所執業，而大多只有醫院才有開課，但課程卻不對外開放，是否有解決之道？

A：查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，護理人員執業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

新。其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衛生署研訂之「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對於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人員，應於辦法施行日起 2 年內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，且不需要檢附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，其繼續教育積分是從辦法施行之日起算。另第 9 條對於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施行方式與積分，訂有 11 款取得積分方式，針對第 1 款施行方式之診所護理人員，將協調當地公會及衛生局開辦繼續教育課程，以提供護理人員修習機會，以免影響執業權益。

Q13：應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50 點以上，6 年的起始日、終止日從何時起算？

A：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人員，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。並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護理人員證書，且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，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本辦法施行日起算 6 年。故其換領之執業執照有效期限統一訂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，而 6 年內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150 點以上，之起算始日為 97 年 6 月 20 日。

### 參、師資問題

Q1：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有很多醫院屬地區醫院，也非教學醫院，而醫院所辦理之在職教育活動，其講師資格之認定及時數積分之認證如何取得及辦理。

A：講師之資格是依本辦法第 10 條認證之護理團體所定訂之資格為限。其積分認證依本辦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 肆、執業執照換發、歇業、復業之問題

Q1：未於有效期內換照，除罰護理人員外，醫療院所會被罰嗎？

A：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如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俟原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，護理人員即不得執行業務；違反上開之規定，依護理人員法第 33 條，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其執業執照之更新則依本辦法第 4 條辦理，而醫療院所可能涉有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問題，如違反上開之規定，按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暨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《接下頁》

Q2：換發日在辦法公布 5 年內及 2 年內後領照者，其有效日均為 103 年，但若在 2-5 年之間換照者，有何差異？

A：本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人員，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，辦理換領執業執照，得免繳執業執照費；於二年後，得繳執業執照費。

Q3：屆滿前六個月換照是指前六個月或六個月內，若未依指定期限換照是否有處罰條例？

A：六個月內，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如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俟原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，護理人員即不得執行業務；違反上開之規定，依護理人員法第 33 條，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其執業執照之更新則依本辦法第 4 條辦理。

Q4：六年內歇業之過程，若要復業，在歇業期間是否由護理人員自行尋求上課的資源？是否為自己去上課？

A：是。

Q5：以護理人員就業：若以護理人員考上護理師或護士但未就業，97 年 6 月 20 日後，5 年以上，再就業時，需有 25 個教育積分，才能有執業執照登記，但若沒有，有什麼方法，可讓護理人員回鍋就業？

A：仍然要修滿 25 積分，才能執業。

Q6：現在在醫院執業之護理人員要如何更新執業執照？往後要更新執業執照是否要護理人員親自去更新？還是由執業醫院統一更新？若執業醫院延遲更新執業執照所引發的法律問題該由誰負責？若須由護理人員親自更新執業執照，是否該由衛生署統一規定申請執業執照該日以公假論？

A：執業執照更新請與衛生局聯絡。自行或由單位統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都可行，無限定。延遲更新執業執照所引發之法律問題需由自行負責。更新執業執照之假期，請自行與服務單位協商。

#### 伍、登錄系統相關問題

Q7：未考上專科護理師（即准專科護理師）之護理人員，應以哪個系統登錄？到底是要加入專科護理師或是護理人員之繼續教育系統？

A：未考上請以護理人員申請繼續教育積分，只要是醫事人員都是由「衛生資訊通報服務入口網（<http://chs-www.doh.gov.tw/csnpt/>）」登錄，跟專科無關。「專科護理師、護理師、護士」均使用同一個系統，醫事人員查詢時，只要自行切換「證照類別」即可。

Q8：在系統上是否有警示標記，如已上了幾積分數？若時數、積分不足時，是否會給予警示？

A：當醫事人員至系統進行「查詢」，查詢結果有提供是否可換照之判斷。

Q9：衛生署資訊通報的報名課程與學會或公會是否會重複報名（即當課程與認證相同之下）？

A：一堂課程中，一個醫事人員只會拿到一次積分，不會重覆輸入。但如果是「同一個課程（課程名稱、內容、講師..都一樣）」但開課單位把它建成 2 堂課，那系統也會將它當做是 2 堂課，而這兩堂課若都輸入學員，則學員就會拿 2 次積分。（「如果兩堂課的時間也輸一樣=上課時間重疊」兩堂課的積分都會是無效）

《更多詳細 Q&A 請至衛生署網站查詢或相關疑問請電洽衛生署由總機轉專人諮詢(02)2321-0151》



## 97 年度資深與優良腎臟護理人員芳名錄

### ◎ 資深腎臟護理人員

（依會員號順序排列）

- 1、陳惠玟護理師（台大醫院腹膜透析室）
- 2、陳孟涵護理師（台大醫院腹膜透析室）
- 3、吳莉華護理師（台中榮民總醫院血液透析室）
- 4、阮慧琪護理督導（香港商安馨台灣分公司臨床透析）
- 5、廖淑修護理長（安德聯合診所血液透析中心）
- 6、許秀萍護理長（敏盛綜合醫院腹膜透析室）
- 7、黃麗霞護理師（敏盛綜合醫院腹膜透析室）
- 8、戴玉珠副護理長（同仁醫院洗腎中心）
- 9、陳映錦護士（安德聯合診所血液透析中心）

### ◎ 優良腎臟護理人員

（依會員號順序排列）

- 1、莊雪芳護理組長（台大醫院腹膜透析室）
- 2、余美玲副護理長（台中榮民總醫院血液透析室）
- 3、許珊毓護理師（新光醫院第一洗腎室）

以上資深及優良透析護理人員共計 12 位，將在 12/21（日）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上進行公開表揚。

護理一職是神聖且繁忙地，讓我們向以上諸位勞苦功高的腎臟護理人員們致上敬意，也為自己加油打氣！

